

证券代码:60K279 证券简称:重庆港 公告编号:2026-029

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首次增持暨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重庆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物流集团”）于2026年7月2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77,900股，增持金额3,033,377元，占公司总股本的0.06%。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重庆物流集团计划自2026年7月28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2026年7月28日增持金额），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以及目前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重庆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是 ☐ 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首次增持前持股数量	0股
首次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0%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总金额及增持计划	☐ 是 ☒ 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
本次公告前6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 是 ☒ 否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577,034,762.00	48.00%	系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重庆万州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21,326,300.00	1.94%	系一致行动人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合计	598,361,062.00	50.52%	

二、本次增持情况

本次是否已增持股份 ☒ 是 ☐ 否

增持主体名称	重庆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首次增持股份金额	A股:3,033,377元
首次增持股份数量	A股:777,900股
首次增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	A股:0.06%
首次增持前后持股数量及比例	本次增持前: A股增持 0 股,占比:0% 本次增持后: A股增持777,900股,占比:0.06%
增持主体后续增持计划及内容	☒ 是 (内容: 公司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 否

三、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增持主体名称	重庆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
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
增持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
增持股份金额	A股:2,000万元-3,000万元
增持股份数量	不适用
增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	不适用
增持股份价格	本次增持不设预期的增持价格，将根据公司股票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动态调整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自重庆物流集团首次增持之日起6个月内（即2026年7月28日至2027年1月27日）
增持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增持主体承诺	重庆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以及目前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行为不构成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79 证券简称:重庆港 公告编号:临2026-030号

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且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2000万元，不超过3000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96元/股。本次回购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今日发布的临2026-026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79 证券简称:重庆港 公告编号:临2026-028号

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96元/股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以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上述主体未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事项，或公司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如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市场地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尚需签署相关协议，无偿划转各方尚需履行相关程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确认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等程序。

4.此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发生及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基本案情概述

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26-039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暨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西藏自治区国资委”）拟将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建工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持有的公司34.00%股份（94,195,640股）无偿划转至西藏地质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矿集团”）持有。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西藏建集团变更为地矿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西藏自治区国资委。

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次无偿划转符合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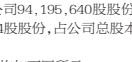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尚需签署相关协议，无偿划转各方尚需履行相关程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确认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等程序。

4.此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发生及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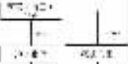
三、本次无偿划转

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西藏自治区国资委出具的关于无偿划转建工集团所持高争民爆相关国有股份的通知，主要内容如下：一、以2026年12月31日为划转基准日，根据《审计报告》，将西藏建工建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94,195,64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4.00%）无偿划转至西藏地矿集团有限公司，实际西藏地矿集团产集团有限公司对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控股管理。本次划转不设置交易对价，标的股权权属清晰，无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二、划转完成后，在符合管理层的前提下，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拟更名为“西藏地质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管部门核准注册为准），主业拟调整为“矿山投资开发、民爆生产销售服务两大板块。三、划转完成后，西藏建工建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64,785,354股股份有占总股本的23.38%，履行控股股东职责，依享有参加股东权利。

本次无偿划转前，建工集团持有持有公司158,980,99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7.38%。地矿集团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无偿划转前，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本次无偿划转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无偿划转各方基本情况

1.划出方建工集团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藏建工建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0710905618M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56,572.1089万元
注册地址：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规划路2号（东西走向）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二、无偿划转各方基本情况

1.划出方建工集团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藏地矿集团产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0710905618M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56,572.1089万元
注册地址：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规划路2号（东西走向）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董事会审议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同时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5年修订）》第八条的条件，即：（一）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二）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三）回购股份后，上市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四）回购股份后，上市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五）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3个月
方案日期	2026/7/28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5.90元/股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股权激励 ☒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3,266,706股-5,033,567股（依据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25%-0.42%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结合目前资本市场及公司股价变化，为了鼓励投资者长期理性投资，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具体回购股份的目的系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将通过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具体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内择机实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2.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期限将相应顺延。在回购期限内，如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过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回购期限或调整回购方案。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序号	回购用途	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1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3,266,706股-5,033,567股（依据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0.25%-0.42%	2,000至3,00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96元/股（该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第九届第十八次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部门在回购期内择机实施，根据二级市场价格择机情况确定。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回购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数量 (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数量 (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3,366,706	0.28	5,033,567	0.4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86,866,283	100	1,183,519,578	99.72	1,181,832,726	99.58
股份总额	1,186,866,283	100	1,186,886,283	100	1,186,866,283	1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91,400,580.88万元，货币资金为137,270.1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7673,771.77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7.34%。假设此次回购金额按照上限人民币3,000万元，根据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0.21%、约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45%，占比比较低。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内能否存在增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并查询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除公司于2026年10月11日披露的“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重庆物流集团拟吸收合并公司控股股东重庆港务物流集团”以及2026年12月31日披露的“重庆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重庆物流集团67%的股权无偿划转至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相关权益划转事项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间接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均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以上所述划转事项外，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重庆物流集团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情况详见公司今日发布的临2026-029号公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暂无减持计划，若未来有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回购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自查并查询，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除公司于2026年10月11日披露的“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重庆物流集团拟吸收合并公司控股股东重庆港务物流集团”以及2026年12月31日披露的“重庆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重庆物流集团67%的股权无偿划转至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相关权益划转事项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无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配合公司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在公司披露回购结束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且3年内择机出售，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年内出售完毕，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依法进行出售，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以及偿债能力。若未来发生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聘请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协助公司完成本次回购；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外，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式，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办理其他上述未列明但为回购股份事项所必须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所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

二、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提示

（一）本次回购存在在公司股票价格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事项发生或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等事項发生，则存在回购股份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三）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行情等因素可能影响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效果，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1689 证券简称:拓普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7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 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7月28日9时在公司总部C-105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董秘办已于2026年7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邵建伟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受地缘政治与贸易壁垒加剧、国内车市内卷加剧等因素影响，经审慎研究，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在募投项目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发生变更情况下，公司拟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做延期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原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调整后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宁波前湾年产220万套轻量化底盘系统项目	2026年7月	2027年12月
宁波前湾年产110万套汽车内饰功能件项目和年产130万套热管理系统项目	2026年7月	2027年12月
宁波前湾年产160万套轻量化底盘系统项目	2026年7月	2027年12月
泰国年产130万套热管理系统项目	2026年8月	2027年12月

本议案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拓普集团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1689 证券简称:拓普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8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延期项目名称：宁波前湾年产220万套轻量化底盘系统项目、宁波前湾年产110万套汽车内饰功能件项目和年产130万套热管理系统项目、宁波前湾年产160万套轻量化底盘系统项目、泰国年产130万套热管理系统项目

● 实施期限延期后时间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6年7月8延长至2027年12月7日

●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同意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43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726,104股，发行价格为57.8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614,826,899.52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16,389,101.09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98,437,798.43元。

以上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1月16日全部到账，并开立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F10029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情况、实际投入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1	重庆年产20万套轻量化底盘系统和60万套汽车内饰功能件项目	120,000.00	35,000.00	28,222.29	80.92%
2	宁波前湾年产220万套轻量化底盘系统项目	156,288.18	76,000.00	40,007.76	54.54%
3	宁波前湾年产110万套汽车内饰功能件项目和年产130万套热管理系统项目	29,616.00	10,000.00	8,007.67	80.11%
4	宁波前湾年产110万套汽车内饰功能件项目和年产130万套热管理系统项目	203,610.72	46,000.00	19,527.82	42.42%
5	宁波前湾年产160万套轻量化底盘系统项目	114,640.87	50,000.00	15,408.00	30.90%</